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披露報告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披露報告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未經審計損益表	2
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	3
未經審計股本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計財務狀況報表	5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6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披露報告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謹此公佈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披露報告。本中期財務披露報告的內容已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所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制。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之有限牌照銀行，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機構。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亦在新加坡設立分行。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收取存款及借貸。本公司亦作為其他摩根士丹利附屬公司有關提供一般投資及證券交易及託管服務以及委託管理的中介經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開始營業。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控權實體為摩根士丹利，其與本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集團」）。

與發布財務報表等有關連的規定

包含在二零一五年度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披露報告中相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當期法定財務報表，只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因此，公司不被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財務報表，亦沒有呈交。

本公司的核數師曾就該等財務報表擬備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及沒有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開始營業。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本年度上半年年末日止未經審計除稅後溢利為二千六百萬美元。本公司收入主要由股票和固定收入市場相關活動費用及佣金收入所貢獻。

代表董事局簽署

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損益表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	7,889	-
利息支出	2	(7,453)	-
淨利息收入		436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	112,648	-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淨虧損		(28,67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7,127	-
其他收入		4,066	-
其他支出	4	(84,193)	-
除稅前溢利		31,405	-
稅項支出	5	(4,948)	-
期內溢利		26,457	-

第 6 頁至第 24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止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美元
期內溢利	26,457	-
其他綜合收益， 除稅後		
後續將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增值	804	-
本期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804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27,261	-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收益 千美元	總額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的結餘	-	-	-	-
期內虧損 及綜合虧損總額	-	-	(20)	(20)
與擁有人交易:				
- 發行股本	13,000	-	-	13,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000	-	(20)	12,980
期內溢利	-	-	26,457	26,4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淨增值	-	804	-	804
綜合收益總額	-	804	26,457	27,261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本	157,000	-	-	157,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70,000	804	26,437	197,241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年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年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存款	6	552,517	13,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7	1,210,218	-
應收款項		3,376	-
其他應收款項		19,354	-
		<u>1,785,465</u>	<u>13,000</u>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8,1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25,879	-
遞延稅項資產		1,236	4
預付款項		364	46
總資產		<u>6,221,094</u>	<u>13,050</u>
負債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8	4,940,462	-
應付款項		185,119	-
其他應付款項		877,763	70
		<u>6,003,344</u>	<u>70</u>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13,970	-
應付稅項		6,181	-
應付費用		358	-
總負債		<u>6,023,853</u>	<u>70</u>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0,000	13,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804	-
累計收益/(虧損)		26,437	(20)
總權益		<u>197,241</u>	<u>12,980</u>
總負債及權益		<u>6,221,094</u>	<u>13,050</u>

第 6 頁至第 24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利息收入

	截止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6	-
利息收入自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36	-
其他利息收入	7	-
	<u>7,889</u>	<u>-</u>

本期間，本公司概無就已減值資產確認利息收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無)。

2. 利息支出

	截止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美元
利息支出自:		
客戶存款	3,378	-
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借款	4,075	-
	<u>7,453</u>	<u>-</u>

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來自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無)。

本公司概無來自信託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支出(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無)。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支出

	截止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美元
職員成本	51,442	
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費用	29,631	-
其他支出	3,120	-
	<u>84,193</u>	<u>-</u>

5. 稅項

	截止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美元
當期稅項		
香港	5,775	-
其他管轄地區	407	-
遞延稅項收益	<u>(1,234)</u>	<u>-</u>
	<u>4,948</u>	<u>-</u>

6. 銀行存款

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中包括總額 4,378,000 美元存款存放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概無銀行存款之剩下合約到期日為超過一個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向非銀行客戶發放之貸款及墊款	1,210,218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減值貸款及墊款、集中撥備及特定撥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8. 客戶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銀行客戶存款		
通知存款	3,972,304	-
定期存款	968,158	-
	4,940,462	-

9. 衍生工具交易

	名義數額 千美元	公平值		風險加權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匯率合約	3,937,739	8,150	12,985	6,756
利率合約	2,500,000	-	985	-
	6,437,739	8,150	13,970	6,7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衍生工具交易。

此等工具的名義數額表示於結算日未完成的交易量，而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上述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根據交易水平計算，並以總額基準及沒有經雙邊淨額結算安排而產生之抵銷去作出披露(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風險加權額呈示考慮了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10. 衍生工具交易以外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衍生工具交易以外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普通股本一級資本比率	23%	490%
一級資本比率	23%	490%
總資本比率	24%	490%

資本基礎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性比率所用扣減項後的資本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普通股本一級資本工具		
實繳普通股本	170,000	13,000
累計收益/(虧損)	26,437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804	-
扣除扣減項目前的普通股本一級資本	197,241	12,980
扣減:		
扣除遞延稅負債後的遞延稅資產	(1,236)	(4)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6,051)	-
扣除扣減項目後的普通股本一級資本	189,954	12,976
額外一級資本	-	-
二級資本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5,396	-
資本總額	195,350	12,976

有關本公司資本工具全部條款及條件的相關資料披露可參見網站：
<http://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global-offices/hong-kong>。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模板

(a) 資本披露模板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的資本披露模板，下表載列本公司監管資本的成分。

(以千美元列示)		參考 資產負債表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0,000 (1)
2	保留溢利	26,437 (2)
3	已披露的儲備	804 (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97,241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的遞延稅項資產	1,236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儲備金額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務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18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19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務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051
26c	金融管理局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模板 (續)

(a) 資本披露模板 (續)

(以千美元列示)		參考 資產負債表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計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7,287	
29	CET1 資本	189,954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0	
#39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40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AT1)	189,95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5,39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396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模板 (續)

(a) 資本披露模板 (續)

(以千美元列示)		參考 資產負債表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55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司法管轄區的特定監管調整	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58	二類資本	5,396	
59	總資本（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195,350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810,436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3.4%	
62	一級資本比率	23.4%	
63	總資本比率	24.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B 條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反週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規定	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 規則》第 3B 條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19.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模板 (續)

(a) 資本披露模板 (續)

(以千美元列示)			參考 資產負債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算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的數額（在計算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算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以下指示性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簡稱：

CET1: 普通股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模板 (續)

(a) 資本披露模板 (續)

模板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第 87 段所載, 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聯繫公司的貸款、通融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的遞延稅項資產	1,236	1,236
#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第 69 段及 87 段所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於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聯繫公司的貸款、通融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18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資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予以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模板 (續)

(a) 資本披露模板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9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資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予以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板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予以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0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板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予以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模板 (續)

(b) 資產負債表對帳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金額與法定資本組成部分的對賬：

	資產負債表	資本監管範圍	參照資本構成的 定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銀行存款	552,517	552,5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10,218	1,210,218	
應收款項	3,376	3,376	
其他應收款項	19,354	19,354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8,150	8,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25,879	4,425,879	
遞延稅項資產	1,236	1,236	(4)
預付款項	364	364	
總資產	6,221,094	6,221,094	
負債			
客戶存款	4,940,462	4,940,462	
應付款項	185,119	185,119	
其他應付款項	877,763	877,763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13,970	13,970	
應付稅項	6,181	6,181	
應付費用	358	358	
總負債	6,023,853	6,023,853	
股東總權益			
股本	170,000	17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804	804	(3)
累計收益	26,437	26,437	(2)
股東總權益	197,241	197,2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6,221,094	6,221,094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模板 (續)

(c) 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下表載列已發行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1	發行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規管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管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美元 170,000 千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發行 1 股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13,000,000 股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發行 156,999,998 股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 1 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模板 (續)

(c) 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資本工具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工具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13.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

對帳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千美元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6,221,09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託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7,601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7	其他調整	(7,287)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6,221,408

13.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續)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6,212,944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7,287)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 1 及 2 行相加之數)	6,205,657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5,75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 4 至 10 行相加之數)	15,751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89,954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6,221,408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3.05%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國際申索

國際申索是資產負債表上呈示考慮了風險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對手的風險。若申索由不同於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或申索是對一家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風險已被轉移。

	銀行 千美元	公營機構 千美元	非銀行私營行業		總額 千美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千美元	非金融 私營行業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展國家	532,536	1,909,037	8,547	2,109	2,452,229
美國	149,710	1,909,037	6,291	6	2,065,044
離岸中心	17,960	-	491,328	106,341	615,629
香港	17,960	-	411,911	95,663	525,534
亞洲及太平洋發展中國家	-	-	519,996	88,353	608,34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離岸中心				13,000	13,000
香港				13,000	13,000

15. 貸款及墊款 – 行業資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行業分析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工商金融:		
- 其他	421,095	-
個人		
- 其他	85,639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703,484	-
總額	1,210,218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貸款具備抵押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貸款及墊款 – 行業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區域分析		
香港	506,733	-
中國大陸	258,042	-
台灣	168,104	-
其他	277,339	-
總額	1,210,218	-

貸款及墊款區域分析呈示考慮了風險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對手的風險。若申索由不同於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或申索是對一家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風險已被轉移。

16. 過期及重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過期及重組資產。

17. 內地非銀行對手風險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概無對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

18. 貨幣風險

本公司因以個別貨幣（分別佔所有外幣淨總額 10% 以上）計值的經營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如下：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u>		
現貨資產	19,848,433	23,479,890
現貨負債	(2,056,833)	(32,866,415)
遠期買入	1,323,031	20,081,129
遠期賣出	(19,126,424)	(10,650,936)
(短)長盤淨額	(11,793)	43,668
<u>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美元 千港元
現貨資產		100,800
現貨負債		(100,807)
短盤淨額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期貨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外幣計值的淨貿易及淨結構持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流動性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
(業務開始日期)起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

71.24%

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是按每個月的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流動資金維持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在香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登記為有限牌照銀行。本公司並不被要求計算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流動資金維持比率(前稱「流動資金比率」)。因此，並無要披露的比較資料。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指本公司因無法進入資本市場或難以變現資產而導致無法為其經營業務融資的風險。流動性及融資風險同時涉及本公司在沒有經受重大業務干擾或信譽損害而威脅其作為一間持續經營機構的時候，其可履行金融義務的能力。

本公司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與摩根士丹利集團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局對制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負有最終責任，並確保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得到適當管理。除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外，本公司還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流動性監管規則規限。本公司施行每日監察及報告程序，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及融資管理架構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可在廣泛的市場條件下獲取充裕的融資。該等架構之設計為確保本公司履行其金融義務以及支援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施行。本公司的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以以下原則為指引：

- 保持充裕的流動資產以償付期滿債務及其他計劃內及應急現金流出；
- 資產及負債的期滿情況應協調達至一致，減少對短期融資的依賴；
- 多元化的融資途徑、交易對手、貨幣、地區及融資期限；
- 透過或然融資計劃（「CFP」），預判獲取融資限制的情況。

本公司的流動性管理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為或然融資計劃、流動性壓力測試及全球流動性儲備。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流動性 (續)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 (續)

或然融資計劃

或然融資計劃描述了數據及資訊流向、限制、目標、運營環境指標、上報程序、角色及責任以及發生流動性壓力時可採取的規避行動。或然融資計劃還規限了流動性壓力測試的主要要素。該等壓力性測試旨在識別不同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的壓力事件，評估本公司當前融資途徑，並使用及確立用以監察及管理潛在流動性壓力事件的計劃。

流動性壓力測試

本公司使用流動性壓力測試以確立不同時間長度的各種情景下的流動性外流模式。該等情景涵蓋各種特殊及系統性壓力事件組合。

流動性壓力測試基於，但不限於以下假設：

- 客戶存款被撤回；
- 無政府支援；
- 無法進入股票及無擔保債務市場；
- 所有無擔保債務償還款項於壓力測試期內期滿；
- 因信貸評級下調，交易對手、特定交易所及結算機構要求額外抵押品；
- 向第三方提供的無出資承諾的支取；
- 進入外匯掉期市場受限

流動性壓力測試旨在為本公司而設，以便了解具體現金需求及現金可利用情況，包括壓力環境下的有限數目的資產銷售。流動性壓力測試基於以下假設，即公司將首先使用自身的流動資金償還債務，之後方從摩根士丹利獲取流動資金。亦假設，摩根士丹利將支持其附屬公司，且不會使用其附屬公司受監管、法律及稅務所限的流動性儲備。除支持流動性壓力測試的假設外，本公司也考慮與當天結算及證券與籌資活動交收有關的結算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維持了充裕的流動性以履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下所模擬的當前及或然融資義務。

流動性儲備

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性儲備（「流動性儲備」），可應付日常融資需求並實現或然融資計劃及流動性壓力測試中釐定的戰略流動性目標。流動性儲備款額由本公司積極管理。釐定流動性儲備的規模時，將考慮以下要素：無擔保債務的期滿情況、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組成、壓力環境下融資需求（包括或有現金流出以及抵押品要求）。此外，流動性儲備還包括額外的儲備資金，主要為基於本公司風險容忍度的任意盈餘並可因市場及本公司內部事件而更改。

本公司持有其可動用的流動性儲備，包括各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無產權負擔的有價證券。

無產權負擔的高流動性合資格證券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高流動性有價投資級別證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流動性 (續)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 (續)

融資管理

本公司以高效方式管理融資，以減少對本公司經營的干擾。本公司施行兼具有擔保及無擔保融資途徑的多元化策略，力求確保本公司債務之期限等於或超過融資資產的預期持有期限。

本公司透過多元化的資源為其撥資。該等資源可以包括股本、長期債務及存款。

資產負債表管理

管理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融資風險時，整個資產負債表的組成及規模均獲監察及評估，而非僅監察及評估金融負債。摩根士丹利集團總資產的絕大部分主要來源於其機構證券業務部門的銷售及交易活動的高度流動性有價證券及短期應收款項。該等資產具有高度流動性，使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得以靈活管理其資產負債表的規模。